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4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8613%；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42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8613%；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326%；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8613%；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326%；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8613%；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42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徐成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徐成珂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药业”）生产便秘通（国药准字Z109200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委托盈康药业生产便秘通（国药准字Z10920040），委托生产地址：广西田东县东海工业集中区（提取），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8-1号（制剂），委托生产车间：田东提取车间、制剂车间，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合剂生产线。自委托批准之日起，委托有效期为3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委托盈康药业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71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先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妮娜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勋文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3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5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4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潜江特气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4,804.77 | 119,047.24 |
| 负债总额 | 102,532.62 | 98,284.65 |
| 净资产 | 22,272.15 | 20,762.59 |
| 营业收入 | 61,115.06 | 29,566.99 |
| 利润总额 | 220.16 | -1,524.74 |
| 净利润 | 270.39 | -1,432.43 |
| 资产负债率 | 82.15% | 82.56% |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

2、公司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3,246.6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浦发银行宜昌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5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约92,019,37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17,930万元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3年6月20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3）闽01执1008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福州中院裁定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等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债务，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1月、12月，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40,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8、2023-092、2024-001）。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000万首发前限售股。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竞买人李彬彬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2,000万股（其中1,0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买受人李彬彬依法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买受案涉财产，并已缴清拍卖价款，其买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有效。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的规定，裁定如下：

1、原登记在被执行人佳源创盛名下的美丽生态股票4,000万股限售股归买受人李彬彬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733,379股。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其中33,431,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6,568,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2024年9月5日，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48,837,579股限售流通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交，该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如果上述股份拍卖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44,32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金额 | 项目 |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39505001040026567 | 203,912,668.04 |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94120078801200003148 | 102,231,179.45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 309006246018888888635 | 54,437,130.56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123904452510001 | 92,490,311.16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 39505001040023952 | / |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注销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 94120078801900002695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 309006246018888888884 | / | | |
|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 123904452510661 |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 |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梁力、孙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0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9月1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4年10月1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3.00%（年化）

浮动收益率：若敲出事件发生，则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年化浮动收益率=（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单位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